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0,967,6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三、謹依據募發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0仟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 5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

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6,199 仟元、12,399 仟元、10,491 仟元、6,676 仟元及 2,384 仟元（以 103 年 2 月 27 日收盤價估算，發行後將依據其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9 元、0.17 元、0.15 元、0.09 元及 0.03 元（以 10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1,705,040 股計算）。然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